

立法會CB(1)1380/17-18(81)號文件

各位立法會議員

我是球會清潔女工，十六歲已開始在球會工作。雖然我學歷低，但球會都聘請我，一做便是五十年。

以前社會沒有其他就業工作做，北區附近的村民，都來到球場做工，因為他們多數人都是耕田種菜的農民，收入少。在球場工作，有些人做球僮，有些人做割草，鋤地，鋤草皮，做不同的工作，有些家庭一家三代都在球場做工，養活了不少家庭。球僮都可以邊做邊學，成為教練。球場創造出球手出國比賽。五十年之前是有錢人才可以在球會打波，但時代不同，現在有不同階層都可以用。有舉辦不同賽事慈善賽，女子公開賽，球會員工，星期一至五都可以在球場練習，

球場陪著我成長，多過五十年，等同我的家一樣，希望不拆粉嶺球場，保留世界聞名之球場。

黃玉英